

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

黔东南党办通〔2016〕77号

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东南州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科技 进步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各省级经济开发区，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凯里军分区党委，各人民团体：

《黔东南州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0日

黔东南州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 奖励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黔东南州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以科技创新驱动推动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极支持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发展。

（一）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补助经费由企业落户所在县（市）财政和州级财政各承担 50%。

（二）对来我州落户的省外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缺失环节或薄弱环节的，由企业落户所在县（市）财政给予实际到位投资额 2%、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补助，由企业落户所在县（市）财政和州级财政各承担 50%。

（四）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分别按 2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经费由企业落户所在县（市）财政和州级财政各承担 50%。

（五）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补助，补助经费由企业落户所在县（市）财政和州级财政各承担 50%。

第三条 积极支持企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补助，补助经费由企业落户所在县（市）财政和州级财政各承担 50%。

第四条 积极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州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

第五条 积极支持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补助经费由所在县（市）财政和州级财政各承担 50%。

第六条 积极支持众创空间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补助经费由所在县（市）财政和州级财政各承担 50%。

第七条 对在我州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并组建有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单位，州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建站资助。

第八条 积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应用。

（一）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

商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对获得贵州省专利奖的，在省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50% 的补助。以上补助经费由企业落户所在县（市）财政和州级财政各承担 50%。

（二）对申请并获受理的发明专利，州级财政给予 1000 元/件资助；对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州级财政给予 300 元/件资助。各县市也要出台相应补助政策支持专利申请。

（三）对中小微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按正常还贷期的贷款年利息额 50% 给予贴息补助，年度内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贴息年限不超过 2 年；对获得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新发生的专利权法律确认、价值评估、质押登记等中介服务费用，按确认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且单项评估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以上补助经费由州级财政承担。

第九条 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一）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新注册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认定之日起，3 年内由县（市）级财政从该企业实际上缴税收额的 50% 给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的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由企业落户所在县（市）财政承担。

（二）对成功实现转化的专利，实施转化前 3 年，每年按审计后实施专利产业化所得的新增增值税的 10%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落户所在县（市）财政承担。

（三）对购买发明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到我州进行产业化并

产生效益的项目，按购买专利费用的 5%、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资助，资助经费由企业落户所在县（市）财政承担。

第十条 积极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按省补助标准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由项目落户所在县（市）财政和州级财政各承担 50%。

第十一条 对新认定的科技和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州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服务机构，州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明确的奖补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认定的各类企业、园区、基地等均需由国家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官方机构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文件和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科技局、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